**如皋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皋妇发〔2019〕12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各镇（区、街道）妇女儿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妇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南通妇代会精神，切实增强妇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深化妇联组织改革，加强和改进基层妇联工作，更好地发挥妇联组织引领、联系、服务妇女的职能，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地落实。经研究，市妇联决定对2019年度各镇（区、街道）妇联各项职能工作进行目标责任制考核，现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镇（区、街道）妇联

**二、考核内容**

妇女发展工作、妇女维权工作、儿童家庭工作、妇儿工委办工作、组织工作、宣传工作、信息调研工作、重点项目推进等。

**三、考核方法**

各镇（区、街道）妇女儿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采取平时考核和年终实地调研考察相结合。

**四、有关要求**

各镇（区、街道）妇联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谋划，认真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妇女儿童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2019年各镇（区、街道）妇女儿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

如皋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2019年各镇（区、街道）妇女儿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

| 项目 | 目标内容 | 分值 | 考核记分办法 |
| --- | --- | --- | --- |
| 妇女发展工作 | 1．大力开展妇女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全年培训不少于2次；2．组织开展春风送岗、与女性创业者结对创业活动，新增培养1个巾帼致富典型，对女性领办的基地及时登记造册，统计上报，新培育各级各类巾帼示范基地1个；3．培育巾帼创业创新项目1个；4．加强“巾帼文明岗”培育、创建、管理，新增1家如皋级巾帼文明岗。5．发展巾帼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培树金牌家政服务师1名。 | 10 | 1．技能培训有通知、有内容、有名册、有图片，少一次扣1分；2．春风送岗、结对创业、培育典型有活动、有图片、有名册，少一项扣1分, 未培育各级各类巾帼示范基地扣1分；3．未培育巾帼创业创新项目的扣2分；4．未培育巾帼文明岗的扣1分，未开展巾帼文明岗活动的扣2分；5．未培树金牌家政服务师扣2分。 |
| 妇女维权工作 | 1．积极开展“春泥护花 法润芳华”——巾帼普法进家庭普法宣传活动、“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做到有资料、有记录、有信息报送，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宣传活动至少各1次，全年开展说法活动不少于4次；2．深入推进“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做到有计划、有考核、有表彰、有活动、有总结、有信息报送；3. 健全完善妇女议事制度，做到“五亮化”：即机构亮化、制度亮化、身份亮化、计划亮化、成果亮化，发挥妇女议事会作用，做到有会议、有活动、有记录、有成果；4．加大金牌“老舅妈”调解员的培植和宣传，每镇至少1名，成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会同镇（区、街道）综治中心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或婚姻家庭纠纷专门调处窗口。5．常态化做好妇女儿童信访维权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婚姻家庭纠纷。 | 10 | 1．各类普法、说法活动少一次扣1分；2．“平安家庭”创建工作未有相关资料的扣2分，发生因婚姻家庭纠纷引发的“民转刑”重大命案（三人以上）的扣10分，发生其他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或突发事件的扣3分；3．妇女议事会记录少1次扣1分，记录不规范扣1分；4．没有金牌“老舅妈”调解员扣1分，没有成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的扣1分；未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或婚姻家庭纠纷调处窗口的扣1分；5．信访接待无来访记录簿扣1分，未详细记录接处经过和结果的扣1分，对上级部门交办的信访案件不认真查处扣1分，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因信访处理不当造成较大影响的扣3分。 |
| 儿童家庭工作 | 1．推进“家长学吧”提质扩面，每个镇（区、街道）至少打造2个示范性 “家长学吧”，充分发挥其推广和普及科学家庭教育理念的作用；2．持续开展“雉水情暖·苔花盛开”“有效陪伴·幸福成长”活动，建立、更新孤儿、留守儿童、困难儿童数据，多措并举开展好关爱活动；3．常态化开展“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教子有方”家庭寻访活动，开展“好家风好家训”传播活动，发挥优秀家庭、优秀家长示范引领作用；4．开展好“七彩夏日”“缤纷冬日”等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活动，做到活动有妇联主体参与、有创新、有图片、有记录；5．提高儿童工作水平，结合实际情况，打造儿童工作品牌。 | 10 | 1．“家长学吧”缺一个扣2分，未开展家庭教育活动扣1分；2．未及时更新特殊儿童数据扣1分，统计上报数据不准确扣1分，全年未开展关爱活动扣1分，上报帮扶信息不及时不准确扣1分；3．未开展寻访活动扣1分，上报典型家庭事迹不准确扣1分，全年无相关活动扣1分；4．开展活动无妇联主体参与、无图片、无记录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5．无儿童工作品牌扣2分，有品牌未开展活动扣2分。 |
| 妇儿工委办工作 | 1．常态化开展“两癌”贫困妇女救助工作，及时更新申报“两癌”贫困妇女资料，对符合救助条件“两癌”贫困妇女进行即时申报；2．做好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困难妇女群体的关爱工作；3．积极开展残疾贫困母亲家庭子女关爱活动；4．推进新一轮妇女儿童10件实事，推进爱心母婴室建设。 | 10 | 1．申报资料不属实、不及时的扣2分；2．困难妇女群体动态数据不及时更新的扣1分，未开展关爱各类困难妇女群体活动扣1分；3．未开展残疾贫困母亲家庭子女关爱活动的扣1分。 |
| 组织工作 | 1．推进镇（区、街道）妇联区域化建设，机关事业单位100%建立妇联，30名以上女职工的两新组织50%建立妇联，“姐妹微家”村（社区）全覆盖，实现“六有”，并培育1-2个特色“姐妹微家”；2．加大妇女干部队伍建设，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村（社区）妇联主席例会，建立完善镇、村两级女干部动态信息库，开展“五亮”工程，落实执委履职规则；3．实施“妇女儿童之家”提升工程，并发挥好五大功能作用。 | 10 | 1．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不到位的扣2分， “姐妹微家”建设不到位的扣2分；2．未按要求开展例会的扣2分，无最新镇、村（社区）妇女干部信息库的扣1分，未开展“五亮”工程的扣1分，未落实执委履职规则的扣2分；3．村（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建设不到位扣2分，未发挥作用扣2分。 |
| 宣传工作 | 1．持续开展“十百千巾帼大宣讲”活动，宣传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丰富多彩的 “三八”节纪念活动；2．大力宣传妇女和妇联工作，每季度在镇（区、街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集中宣传妇女和妇联工作的成果或各类活动不少于1次，加强网上妇联建设，每季度至少向“women+”云平台推送本镇活动1次，并吸引广大妇女报名参与，壮大活跃巾帼网宣员队伍；3．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动巾帼志愿队伍管理，增强巾帼志愿者和队伍的活跃度，积极参与市妇联组织的“江海志愿服务平台”志愿服务项目，并达到人均服务时长25小时以上，开展1项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并形成一个品牌；4．完成其他宣传工作任务。 | 16 | 1．未开展“十百千巾帼大宣讲”的扣2分，未开展“三八”节纪念活动的扣2分；2．集中宣传妇女工作的少一次扣2分，未按要求向“women+”云平台推送活动的少一次扣1分，未建立巾帼网宣员队伍扣1分；3．巾帼志愿服务活动达不到服务时长的扣1分，无重点志愿服务项目扣2分；4．其他宣传工作任务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
| 信息调研工作 | 1．及时掌握当地妇女工作动态，积极编报信息，每月报送信息不少于2条，被录用不少于1条，全年不少于12条； 2．深入调查研究妇女工作，每年至少上报高质量调研报告1篇。 | 10 | 1．录用信息少1条扣1分；2．未有调研文章报送扣4分。 |
| 重点项目推进 | 1．积极认领市妇联发布的重点工作项目；2．认真实施认领的重点工作项目，并按序时推进。 | 8 | 1．未有项目认领的此项不得分；2．认领项目按序时推进实施的，每个项目得2分。 |
| 加分项目 | 1．在全国、省、南通、如皋现场会上提供调研点；2．在全国、省、南通、如皋相关会议上交流发言；3．承办如皋市级现场会；4．实施重点项目获市妇联一、二、三等奖的；5．协调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并通过市相关考核部门确认的，提供招商引资信息的。 | 16 | 1．提供各级调研点分别加5、3、2、1分；2．在各级相关会议上交流发言分别加8、4、2、1分；3．承办如皋市级现场会加1分；4．获奖重点项目分别加3、2、1分； 5．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并通过确认的加5分，提供信息的加1分。 |

注：同一加分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级别计算。